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簽到表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四）中午 12 點 2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黃豊欽校長 會議記錄：尤溫晶
 四、 出列席人員（請簽名）：

編號	會內職稱	本 職	姓 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豊欽	黃豊欽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3.	委員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4.	委員	學務主任	蔡文鳳	蔡文鳳
5.	委員	總務主任	張美淑	張美淑
6.	委員	資料組長	葉佳欣	葉佳欣
7.		教學組長	洪竹怡	洪竹怡
8.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尤溫晶	尤溫晶
9.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張依琳	張依琳
10.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吳昱霖	吳昱霖
11.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黃祺祈	黃祺祈
12.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巢育端	巢育端
13.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李旭堂	

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校長黃豊欽

記錄：尤溫晶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特教業務報告：

1. 八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學生，皆依教師所提報的類別通過鑑定；從國小升上來，共有 9 位特教新生安置本校，不分類資源班有 6 位，集中式特教班有 2 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位；另外，在 5 月底時，有一位高雄市陽明國中資源班 8 年級學生（領有身障證明）轉學至本校特教班。

2. 適性輔導安置九年級學生安置學校及科別

序號	姓名	班級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備註
1	邱○堯	特教班	自閉症	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佳冬高農， 身障安置， 中重度班
2	黃○嘉	特教班	智能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佳冬高農，服務群，綜合職能科（車輛整理技能、生活照護技能）
3	李○修	特教班	多重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裝配技能、家務處理技能)
4	李○駿	特教班	自閉症	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佳冬高農，服務群，綜合職能科（車輛整理技能、生活照護技能）
5	潘○玲	9-1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中山工商
6	潘○臻	9-1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屏榮高中，餐飲管理科
7	徐○歲	9-4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尚未確定
8	紀○津	9-5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中山工商
9	李○翰	9-6	其他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立佳冬高農，農業群， 園藝科
10	施○廷	9-6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私立屏榮高中

序號	姓名	班級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備註
11	詹○斯	9-6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立屏東高工，機械群， 製圖科
12	黃○睿	9-7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國立屏東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門市技能、餐飲製作技能)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9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條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99 年 6 月 8 日) 第三點之規定，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又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2 年 3 月) 實施通則及《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00 年 5 月 3 日) 第三點之規定，本課程計畫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2. 申請 113 學年度特教班特色課程，實施每週 2 節打擊太鼓教學。
3.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課程有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功能性動作訓練，將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安排課程，每一特需領域每週上課 2 節，生活管理與社會技巧課上下學期對開。
4. 特教班課程開課節數，維持與 112 學年度相同：英文為 2 節，藝術與人文 4 節，生活科技 1 節，健康與體育 4 節。
5. 資源班課程國文、數學兩科目，特殊需求領域開設職業教育與社會技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 1 本學期特教班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每週 2 節打擊太鼓教學，地點：特教班教室或本校活動中心。預計於校慶運動會時，進行開幕之演出。
- 2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特殊需求課程有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社會技巧及職業教育，將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授予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3 學年度八年級資優方案安置及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生安置本校。

說明：

- 1 本校九年級洪○華（舊案）學術性向（數理類）及七年級陳○睿同學通過學術性向（數理類）資優鑑定，接受資優方案安置。
- 2 有徵詢過新生陳生之家長，關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意願，家長表示無意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准予提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

說 明：

1. 特教班有 6 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中度障礙者有 5 位，皆需要教師助理員協助清潔、生活自理等相關工作；
2. 資源班學生有 2 位（一位為舊個案-梁生，一位為新案-黃○熏），因情緒行為、班級適應、與同儕互動等不利表現，經教師觀察評估，有申請學生助理員之需求；

請准予提出新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助理員之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年學度資源班新生概況請委員討論編班是否特別安排。

說 明：今年資源班 6 位新生，分別為社皮國小-黃○芯（女）學習障礙，陳○宇（男）學習障礙；四維國小-李○彬（男）智能障礙輕度，李○翰（男）智能障礙輕度；萬丹國小-黃○源（男）智能障礙輕度；興華國小-謝○穎（女）為學習障礙。

此外，萬丹國小李○瑜（男）為聽覺障礙學生，根據鑑定資料，顯示該生學科學習情況良好，暫時無需資源班之教學服務，因此安置的型態延續國小的類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決 議：1. 資源班 6 位新生平均分配在各個班級，每班不超過 1 位資源班學生。

2. 李○瑜不予特別安排，按照其他學生的方式，隨系統安置。

案由六：相關特教教師本於職責於下學年為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未搭乘交通車之交通費補助、教師/學生助理員、專業團隊服務，以維護特教學生之權益，並請於期末會議時說明辦理情形。

說 明：上述項目均與特教學生權益相關，確實需要在此會議中重申。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701 梁生漸進式融入原班級上課。

說 明：

1. 6 月 18 日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下學年開始，梁生部分課程回歸班級上課。
2. 教授建議關於融入科目，應該與該生協商，取得共識，包含訂定行為契約，行為後效處置方式，皆需明訂出來；亦需入班宣導，俾使任課教師與同學等更能瞭解與該生之互動方式，以利於後續融入班級。

決 議：依教授建議之內容，與個案相關之教師予以進行訂定行為契約、行為後效處置與入班宣導，若回歸原班級時，仍有較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則仍需抽離出來，進行適切之教導與輔導；若回原班，適應情況良好，則增加融入的上課節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